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鄭志雄、杜明山。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王厚然
第三組組長：黃正芳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政風室主任：林振和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關於申請登記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1、2 選舉區之候選人合計 7 人，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雲林縣政府公告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指定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縣麥寮鄉三盛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超額部分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一選舉區暨第二選舉區登記參選人政見稿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一選舉區暨第二選舉區登記參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546個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546個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行推薦補足之監察員名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台西鄉)第037、040兩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名冊異動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本縣麥寮鄉三盛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許長裕君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案經104年12月2日第428次委員會授權業務組排定委員督導組別。

二、本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后實施，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時程函請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如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參加號次抽籤。
- 二、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

議決：照案通過，並指定沈委員松地擔任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主持人。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本會各督導員照辦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申請登記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1、2 選舉區之候選人資格（登記冊附后），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325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4 日中選

法字第 1043550331 號函簽辦。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如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證表影本 5 張)

(二) 消極資格經：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699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1 月 26 日檢資選字第 10400133770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11 月 24 日刑紀字第 1048011493 號函復 104 年 11 月 23 日登記候選人：【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779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檢資選字第 10400134280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刑紀字第 1048011845 號函復 104 年 11 月 24 日登記候選人：【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78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檢資選字第 10400134810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11 月 26 日刑紀字第 1048012363 號函復 104 年 11 月 25 日登記候選人：【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4. 104年11月26日無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86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4年11月30日檢資選字第1040013592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12月1日刑紀字第1048013494號函復104年11月27日登記候選人：【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6.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2日院欽文實字第1040007131號函復104年11月23、24、25、26、27日登記候選人：【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至於國防部消極資格查證部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2月4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331號函復，本縣登記候選人經查無軍法刑案紀錄。

四、附陳「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1·2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五、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復審定案後，依規定程序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本（104）年12月23日參加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製作及託播規範說明」(草案)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一輪辦理者，每位候選人至少15分鐘(本會擬訂15分鐘)；分二輪辦理者，每位每一輪12分鐘，二輪計24分鐘。復依第18條之1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經徵詢候選人意見，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計2位勾選一輪方式，1位勾選辯論方式，依規定得採一輪方式辦理；第二選舉區候選人計2位勾選一輪方式，1位勾選二輪方式、1位勾選辯論方式，依規定得採一輪方式辦理。
- 三、檢陳旨揭要點、說明(草案)各乙份。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並請沈委員松地擔任主持人。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時20分整